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月 5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5年2月28日, 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确认本次拟披露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3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2015年3月14日, 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2015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201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2015年4月4日, 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2015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2015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2015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截至目前, 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5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12月26日、2015年1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方案,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以及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9日、2015年1月31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以 2014 年末总股本512,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15年5月8日,公司公告了《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5日。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分红派息方案,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

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8.93 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9.03-0.10=8.93元/股。

(二)发行数量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调整为98,708,111股,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其中,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不超过21,276,419股, 汇添富-仙琚制药定增盛世45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为不超过22,246,360股, 张宇松认购数量为2,022,396股,杭州九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数量为20,223,964股。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数量为11,198,211股。中企汇锦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1,516,797股。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6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范敏华、李勋俭分别认购数量为5,055,991股。

计算公式: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98,708,111股(取整数)。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35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接到股东陈一帆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章银减持股份的通知,其已于 2015年4月23日至2015年5月1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积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8,433,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5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后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股比例
陈一帆	82,041,312	竞价交易	2015年4月23日	22,841,312	1.9489%	23,607,900	2.0143%
			2015年5月13日	9,700,000	0.8276%		
			2015年5月14日	25,892,100	2.2092%		
陈章银	9,898,022	——	——	——	——	9,898,022	0.8445%
合计	91,939,334	——	——	58,433,412	4.9857%	33,505,922	2.8588%

(注: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该方案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30日,以上数据均按除权后计算。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的《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陈章银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向其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锁定期期满后,若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次减持前,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陈一帆和陈章银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05月15日,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沪电股份")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沪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士控股")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沪士控股于2015年3月27日至2015年5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以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83,703,089股,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减持后沪士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316,063,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8%,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交易均价(元)	交易方式
2015/3/27	4,000,000	0.24%	6.050	大宗交易
2015/3/30	5,000,000	0.30%	6.050	大宗交易
2015/3/31	7,741,597	0.46%	6.050	大宗交易
2015/4/1	3,550,000	0.21%	6.185	竞价交易
2015/4/2	12,582,764	0.75%	6.284	竞价交易
2015/4/3	608,808	0.04%	6.502	竞价交易
2015/4/9	20,000	0.00%	6.240	竞价交易
2015/4/10	6,000,000	0.36%	6.168	竞价交易
2015/4/13	18,501,514	1.11%	6.420	竞价交易
2015/4/14	14,881,399	0.89%	6.436	竞价交易
2015/4/15	762,149	0.05%	6.407	竞价交易
2015/4/16	400,000	0.02%	6.181	竞价交易
2015/4/17	2,800,000	0.17%	6.189	竞价交易
2015/4/20	194,600	0.01%	6.187	竞价交易
2015/4/21	4,640,300	0.28%	6.091	竞价交易
2015/5/15	2,019,958	0.12%	7.312	竞价交易
合计	83,703,089	5.00%		

注:本公告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完成前后,沪士控股持有沪电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沪电股份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沪电股份权益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399,766,945	23.88%	316,063,856	18.88%

注:沪士控股目前持有我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沪士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0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小彪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7日	9.99元	4,000,000	0.79
	二级市场竞价交易	2015年5月14日	12.84元	2,465,689	0.48
合 计		--	11.08元	6,465,689	1.27

2015年3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007)。自《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至今,公司控股股东黄小彪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2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小彪	合计持有股份	67,465,689	13.29	61,000,000	12.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465,689	13.29	61,000,000	12.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后,黄小彪持有公司股份6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第二大股东陈泳洪持有公司股份55,5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4%。黄小彪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减持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但由于本次减持后,公司第二大股东陈泳洪持股比例仅低于黄小彪1.08%,不排除将来第二大股东或其他主体增持公司股票,或者黄小彪减持公司股票,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将来变更的风险。

2、黄小彪减持公司股份是出于个人理财需求的资金规划。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4、黄小彪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5、黄小彪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6、黄小彪未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1、黄小彪关于减持嘉应制药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3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丽萍女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德法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纪翌母亲)关于其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刘丽萍女士于2015年5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72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3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丽萍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4日	31.84元/股	9725500	2.4735
合 计				9725500	2.473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丽萍	合计持有股份	35872940	9.1238	26147440	6.65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72940	9.1238	26147440	6.65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丽萍女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2、本次减持均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

3、本次权益变动后,刘丽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26147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0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丽萍女士以及纪翌女士均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未来连续六个月内不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1、刘丽萍女士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告知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先生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3、公司实际控制人纪翌女士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4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科瑞天诚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函告,获悉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2015年4月14日,科瑞天诚将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325.79万股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以获取融资。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2、2015年4月17日,科瑞天诚原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的上海莱士股份1,072万股解除质押。

3、2015年4月23日,科瑞天诚将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404.86万股质押给湘财证券以获取融资。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4、2015年4月29日, 科瑞天诚原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海莱士股份1,000万股解除质押。

5、2015年5月6日,科瑞天诚原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海莱士股份1,090万股解除质押。

6、2015年5月6日,科瑞天诚原质押给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的上海莱士股份500万股解除质押。

7、2015年5月6日, 科瑞天诚将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343.87万股质押给湘财证券以获取融资。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8、2015年5月7日, 科瑞天诚原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的上海莱士股份1,371.3144万股解除质押。

9、2015年5月7日,科瑞天诚将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950万股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获取融资。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10、2015年5月7日, 科瑞天诚将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983万股质押给东北证券以获取融资。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11、2015年5月8日,科瑞天诚原质押给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莱士股份1,380万股解除质押。

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15年5月8日, 科瑞天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36,177,568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1,378,129,917股)的31.65%;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共计3,007.5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8%;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6,413.314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5%;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科瑞天诚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304,565,41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10%。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5-临031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世纪游轮;股票代码:002558)已于2014年10月27日开市时起停牌。201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2月20日、12月27日、2015年1月7日、1月14日、1月21日、1月28日、2月4日、2月11日、2月17日、3月3日、3月10日、3月13日、3月20日、3月27日、4月3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4日、5月4日及5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五)》、《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六)》、《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七)》、《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八)》、《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九)》、《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一)》、《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三)》、《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四)》、《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五)》、《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六)》、《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七)》、《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八)》、《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九)》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5-2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1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认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的议案。

公司目前持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43亿股,持股比例为4.1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82亿股为基数测算, 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24.6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该事项尚须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实施配股,将有利于增强其营运能力,提高股东回报,公司将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全额认购可获配股份(具体出资额和认购股份以国信证券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的自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的自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2、3、4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23号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5-2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5月1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北京城建　公告编号:2015-23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1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日

至2015年6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书的议案	√
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的自查报告	√
3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的自查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21和2015-22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6	北京城建	2015/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4、登记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82275566转627、893

(2)传真:010-82275598

(3)联系人:夏冉、吕家辉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书的议案			
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的自查报告			
3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的自查报告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5-24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江苏航科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与江苏航科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航科")各股东签订了收购股权及增资意向书,拟以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王浩静所持江苏航科10%股权并向江苏航科增资。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航科40%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购江苏航科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68)。

二、终止本次事项的原因

自收购股权及增资意向书签署后,公司聘请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江苏航科进行了尽职调查,发现江苏航科在历史沿革、主要财产等方面存在瑕疵,为此公司于2015年2月5日致函江苏航科, 要求江苏航科于2015年2月17日前就相关问题的具体解决措施函复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仍未收到江苏航科关于解决相关问题的复函。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

三、终止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事项尚处于尽职调查、商谈阶段,终止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15-43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南纺股份"或"公司")第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于2015年5月15日在公司17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德健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第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7份,回收表决票7份,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磊、王源回避了表决)

详见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二、《关于再次挂牌转让瑞尔医药95%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关于再次挂牌转让瑞尔医药95%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15-44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第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磊、王源回避了表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起停牌,并于2014年12月3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公司接控股股东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旅集团")通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拟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南京证券控股股权, 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总金额的25%。

二、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 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拟聘请的中介机构进场后,对拟收购资产开展了相应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方进行了论证、沟通。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014年11月19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起停牌;2014年11月26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2014年12月3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明确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发布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3)2015年1月17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拟为南京证券。

(4)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2015年1月29日,公司发布《第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5年2月3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5)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2015年2月26日,公司发布《第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5年3月3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6)2015年2月26、27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重大资产重组